

Morality Play

先覺出版

道德劇

媲美康拉德、高定和艾可的小說
比《玫瑰的名字》《蒼蠅王》更精采

中國時報2000開卷好書

開卷

十大好書
翻譯類

當代英國文學大師 布克獎得主

Barry Unsworth 著

李永平 譯

Morality Play

道德劇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當代英國文學大師 布克獎得主

Barry Unsworth 著

李永平 譯

繆思系列 010

道德劇

作者／Barry Unsworth

譯者／李永平

發行人／曹又方

社長／李敏勇

出版者／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／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50號6樓之1

電話／(02) 2570-3939

傳真／(02) 2570-3636

郵撥帳號／19268298 先覺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責任編輯／李瓊絲

美術編輯／陳正弦

校對／皮海屏、李瓊絲

原書名／Morality Play

原出版者／Penguin Books

版權代理／大蘋果股份有限公司

圓神出版事業機構法律顧問／許文彬律師

印刷／祥華印刷廠

2000年10月初版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-U.K.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Inc.

Complex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:

© 2000 Prophet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1

促使我們展開這趟旅程的是一樁死亡事件，而引導我們走下去的，則是另一樁死亡事件。第一樁事件的當事人是一個名叫布林丹的男子。當時我碰巧在場，親眼看到他嚙下最後一口氣。隆冬天，我看見一群人頂著刺骨的寒風，弓下腰身，團團環繞在布林丹身旁，然後往兩邊退開，讓出一條通路給他那已經脫離軀殼的靈魂。乍看之下，這群人彷彿在爲我表演一齣死亡劇似的。這可有點詭異，因爲他們並不知道我躲在一旁窺望，而那時我也不曉得，這幫人究竟是何方神聖。

同樣詭異的是，不知是天使還是魔鬼，在我走投無路的時候，把我導引到這幫人身邊。我不想隱瞞我的罪惡，否則又怎能獲得赦免和救贖呢？那天，在飢餓驅使下，我幹出了跟有夫之婦通姦的勾當；倉促間逃離現場，我丟下了我頭上戴的斗篷。

我只是個窮書生，就像人們所說的兩袖清風、一身飄零。幸好略懂拉丁文，靠著它可以混口飯吃，而我還年輕，雖然個頭矮小，倒也頗討女人歡心，走在街上，有時路過的婦女還會抬起眼皮瞄我兩眼呢。不過，在目睹布林丹死亡之前，桃花運並不常降臨在

我身上。至於那天發生的事情，就像我剛才說的，是飢餓——這是比較小的一樁罪行——而不是情慾，驅使我幹出通姦的勾當。那時我到她家裡，只是想討點東西吃，不料這婆娘一看見我就像餓虎擒羊似的，不由分說，就撲上前來。不巧，她老公早不早晚不晚，偏偏在這個時候回家。我慌忙鑽進牛棚，倉促間把我那頂好斗篷遺留在屋子裡，光著頭顱，冒著十二月的酷寒，鬼趕似地逃出他們家。雖然我是一位神職人員，而法律禁止老百姓毆打教士，但我還是擔心她老公會追上來，把我痛打一頓。因此，我沿著樹林邊緣潛行，不敢公然行走在馬路上。如果我沿著馬路走，就不會看到樹林裡的那幫人了。

一條小徑從馬路通到林中的一塊空地。這夥人駕駛馬車，進入這個隱密的所在。我撞見他們時，他們正把一個男子從車上搬下來。我躲藏在樹叢中，悄悄窺望。我不敢露臉，因為我以為這幫人是一群盜匪。他們身上穿著各式各樣的衣裳，七拼八湊五花八門，也不知道是從哪裡弄來的。這年頭社會很亂，盜賊蜂起，我得格外小心。法律禁止神職人員攜帶武器，因此我隨身只帶一根短棒出門。（棍棒這類東西又粗又鈍，不像刀劍那樣鋒利，所以法律並不禁止神職人員攜帶。）

從藏身的地點望出去，我看見他們把那個男子從車上搬下來。跟隨在他們身旁的一隻骨瘦如柴、半大不小的獵狗伸出蒼白的舌頭，蹦蹦跳跳，彷彿在嬉戲似的。我瞥見那

個男子的臉龐，亮晶晶的，閃爍著死亡的光采。夥伴們把他的身體平放在空地上。他們把他帶到這兒來，廝守在他身邊，陪伴他走完人生的最後一段旅程。這我一眼就看出來。誰忍心讓自己的夥伴躺在顛顛簸簸、搖搖晃晃的馬車上，嚥下最後一口氣呢？我們都希望能夠陪伴在臨終親友身邊，看著他過世，因為這樣我們才能對他表示充分的哀悼和悲憫。當年，我主耶穌從十字架上被搬下來，爲的就是要讓信徒們環繞在他身邊，悲憫祂、哀悼祂。高高釘在十字架上，我主耶穌顯得高不可攀，遙不可及。

隆冬天，林中空地上的這群人圍繞成一圈，挨擠在一起，蹲伏在臨終的夥伴身邊，彷彿正在生火取暖似的。這一夥人包括四個漢子、一個男孩和一位婦人。他們身上穿的全都是撿來的零碎衣裳，跟官方規定的百姓衣著服飾大不相同。其中一個漢子頭上戴著一頂插著羽毛、只有富翁才能戴的綠色帽子，但身上穿的衣裳卻襤褸不堪；另一個漢子身上穿著白色罩衫，長及膝蓋，露出腳上穿的那雙破舊的長統襪。這夥人中的小男孩，肩上披著一件縐巴巴、看起來像是用馬毛編的圍巾。他們身後矗立著一叢橡樹，樹身上依舊點綴著一片片赤褐色的、早已乾枯的葉子。一縷天光灑照進林子裡，不停閃爍在樹葉上和小男孩披著的那件粗糙的毛皮圍巾上。躺在地上等待死神降臨的男子，沒有機會向神父懺悔一生的罪過，就得含恨而終。身爲神職人員，這會兒我應該出面，把十字架舉到他眼前，聽取他的告白，但我卻只顧躲藏在樹叢中，不敢現身。Mea maxima culpa

(譯註1)。

這會兒我看不見他的身體，但隔著一塊空地，我聽得到他那急促的喘息聲，也看得見圍繞在他身旁的夥伴們嘴裡噴吐出一蓬蓬煙霧般的氣息，乍看，就像廟裡焚燒的香火。驟然，喘息聲停歇了。大夥紛紛向後退開，騰出一個空間讓死神進駐。這樣做是很聰明的，因為死神一旦發現自己被團團圍困，就會開始抓狂。眼前的景象讓我想起「道德劇」(譯註2)中典型的一個場景：被禁錮的靈魂終於脫離軀殼的牢籠，飄然而去。就在這當口，我看見其中一個漢子頭上那頂帽子繡著一枚徽章，顯示他是某一位封建領主的家臣。

也就是在這個時候，那隻狗兒發現了我藏身的地點。這個畜牲早已經餓得半死，身上根根肋骨凸了出來，明顯可見，但牠既不搖尾乞憐，也不退縮，反而向我展示出一種高傲的善意。好幾回，牠想鑽進圍繞在死人身旁的那一群人中，但每次都被驅趕出來，只好沿著空地邊緣逡巡徘徊，一路吸吸嗅嗅，終於來到我藏身的所在，扯起嗓門汪汪大叫起來，彷彿歡迎我光臨似的。頭戴綠帽的漢子聽見狗叫聲，回頭一望，看見我，立刻拔出刀子來。這傢伙一身檻樓，個頭卻十分魁梧粗獷，滿頭黑髮紮成一束，拖在脖子後面，臉上那兩粒眼珠十分烏黑，乍看就像兩只西洋李子。我一看見這傢伙拔出刀子，慌忙站起身來，以神職人員的姿態朝向他伸出雙手——我曉得，一看見這個手勢，他就知

道我的身分。「出來，露個臉吧！」他說。

我趕緊鑽出樹叢，走到空地上。「我剛才在林子裡行走，無意中來到你們聚會的地方。」我向他們解釋。「在這種時候，我可不願意打擾各位哦。」

聽我這麼一說，蹲伏在屍體旁的一群男女紛紛站起身來。我看到了死人的臉龐。他那兩隻眼睛睜得很大，碧綠綠的，乍看就像畫眉鳥下的兩顆蛋。這傢伙是個禿子，圓圓的一顆頭顱配上一張肥膩腫脹的臉孔，彷彿戴著一副用豬油製成的面具似的。他的嘴巴斜向一邊，底端微微張開。狗兒趁著主人們站起身來，倏地躡到屍體旁，伸出舌頭舔舐他的臉孔。被狗兒這麼一舔，死人的嘴巴張得更大了。男孩伸出腳來狠狠踹了狗兒幾下。牠扯起嗓門號叫一聲，跑到一株樹下撒尿。「這個人是教士！」男孩指著我說。這時我才發現他肩上披的並不是圍巾，而是一件不知什麼名堂的、下襬長長的衣裳。這個小伙子臉上布滿淚痕——顯然他剛才正在哭泣。

「你看見我們聚集在這兒，為什麼不迴避呢？為什麼不走另一條路呢？」帽子上繡著徽章的那個傢伙質問我。「你在偷窺我們嘛！」那枚徽章的圖形，是一隻飛翔在兩支交叉的鉞斧上的白鶴鳥。我知道這個傢伙是這夥人的首領，因為他身上戴著徽章，代表大夥發言。他看起來比我大幾歲，個子不高不矮，身材苗條卻十分結實、矯健。這夥人中，只有他身上沒穿借來的衣裳。他穿著一件羅馬式短上衣——領子都磨破了——外面

罩著一件無袖緊身短外衣。他那兩隻腳緊緊包裹在薄薄的長統襪裡，大腿和小腿的肌肉糾糾結結，全都凸顯出來。「教士，你來得太晚了，來不及執行你的任務啦！」他不屑地望了我一眼。「布林丹帶著一生的罪惡歸天去啦，而你身為教士，卻躲藏在樹林中只顧偷窺。」這傢伙有一張狹長的橢圓形臉龐。大概是因為天氣寒冷，加上哀慟過度的緣故吧，他的臉色顯得十分蒼白，但他那雙眼睛非常漂亮，灰綠色的兩顆眼珠亮晶晶，閃爍在兩道斜斜的劍眉下。這張臉孔流露出一股莫名的煞氣，但那時我並沒察覺到這點，因為我早已經被眼前的景象嚇得六神無主，不知所措。我可不是個勇敢的人，卻偏偏在這個節骨眼上頭冒冒失失闖進來。我是個陌生人，這樣做是不對的。在這個亂糟糟的年头，隨便闖進人家的地盤，肯定會讓你挨一頓狠揍，搞不好還會丟掉小命一條。這年头，老百姓心中充滿怨氣，隨時都會爆發出來。暴力的氣氛瀰漫在整個社會中。一看見幾個老百姓聚集在一塊，你最好躲得遠遠的，免得給自己招來殺身之禍。

「我沒有惡意！我只是一個窮教士。」我趕緊辯解。最後一句話顯然是多餘的，因為從我身上穿的修道服和頭上的剃度，他們一眼就可以看出我的身分。「我獨個兒在路上行走，身邊沒有別的人。」

「一個教士獨個兒在路上行走，鬼鬼祟祟躲藏在樹叢中！」身穿白袍的漢子說。他笑起來比哭還難看。「想必剛才還在村子裡向小老百姓講道吧？」這傢伙很年輕，外表

看來不超過二十歲，頭髮灰黃，蓬頭垢面。他那雙灰色的大眼睛深深嵌在臉龐上，看人時，眼神閃爍不定，可他那兩片嘴唇卻顯得非常紅潤。他臉上也沾著淚痕。

「我沒有惡意！」我又說一次。

「史蒂芬，把刀子收起來吧。」首領對這個皮膚黝黑的漢子說。「對付一隻甲蟲需要用鋤頭嗎？」瞧，他的口氣多麼的輕蔑，竟然把我這個教士比作甲蟲，實在太傷人了，但我不敢吭聲。史蒂芬誇張地把刀子揮一揮，颯地插進腰帶，然後齧起牙來瞪了我一眼。我看得出來，他這樣做只是想在首領面前展現他那桀驁不馴的個性。這時，我才發現他右手沒有拇指頭。

拖車的那匹雜色老馬已經徜徉到空地邊緣，這會兒正低著頭，只顧嚼食地上那片稀薄的野草。馬車上覆蓋著一塊油布篷子，但從木製的車門望進去，我可以看見車子裡堆滿各種各樣奇形怪狀的東西：五顏六色紮成一捆一捆的雜物、成堆的衣袍和戲服、一頂鍍金的皇冠、用木板切割成的一株漆上油漆當作舞台布景用的樹木、蟠蜷成一團的一條蛇、魔鬼使用的鐵耙、一頂亞麻假髮和一座木梯。此外，車子裡還堆放著各式鍋碗瓢盆，其中包括一個炭盆、一個三腳鼎和一個用金屬打造、直徑長達一碼的大圓盤。

你不必像我那樣精通「奧坎法則」（譯註3），也能夠給車中這幅雜亂的景象找到一個最起碼的解答：這是個巡迴戲班子，在英國各地旅行演出；演員們身上穿的全都是七

拼八湊、不知從哪裡弄來的禦寒衣物。

我鬆了口氣。沒有人害怕戲子。不過，這會兒要脫身可真有點困難。我冒冒失失闖進來，目睹一樁死亡事件，可不能就這樣轉身離開，大模大樣揚長而去。於是，我開始鼓起三寸不爛之舌，為我的行為辯解，而這正是我的專長。每次一找到主題，我就能夠滔滔不絕申論一番。畢竟，我在學校上過辯論課，受過嚴格的修辭學訓練，了解箇中的竅門。我向這夥人解釋：基於探求真理的精神，我不得不躲藏在樹林中觀察。接著。我向他們指出：這種探求真理的精神並不是一種罪惡——凡夫俗子管它叫「好奇心」，視為罪惡，這是不正確的——相反的，它是一種井然有序的、發自共同人性意識的精神。為了加強我的論點，我特地引述古羅馬劇作家艾菲爾（Publius Terentius Afer）的名言：*humani nil a me alienum*（譯註4）。

在這種場合高談闊論，實在有點荒唐。但有時我們不會察覺到這一點。我站在這夥人中間，只管喋喋不休，而那個死人卻仰天躺在我們腳旁，睜著兩隻眼睛，只顧瞪著頂頭那一片沈黯的、雪花飛舞的天空。我越說越起勁，正準備進一步發揮我的論點，卻忽然聽見那個名叫史蒂芬的傢伙打鼻子裡哼出一聲，接著，又聽到那個男孩鼓掌喝采。我的演說被打斷了，心裡感到十分惱怒，但一想到自己這副寒倉模樣——身上那件修道服襤褸不堪，剃光的頭頂冒出了一叢亂髮——我只好忍氣吞聲。自從五月以來，我就一直

在外逃亡，頭髮早已經長出來了。我曾經用背包中藏著的一支剃刀，試著剃掉頭頂上的髮絲，但自己操刀，模摸索索，怎麼剃都剃不乾淨，模樣兒怪難看的。

「聽哪，這位教士很會講話哦！」女戲子終於開腔了。這個邋遢的女人披頭散髮，看起來還很年輕，但臉龐上卻布滿風霜，彷彿戴上一張面具似的。這年頭，我們常在老百姓中看到這樣的臉龐：不是真實的臉孔，而是被貧苦的生活折磨得不成人樣、彷彿戴上一張面具的臉孔。大冷天，這個女戲子身上披著一件紅白格子衣裳，裹住她的肩膀和胸脯。那是戲班子小丑的肩衣，從馬車上拿下來的。肩衣中間有個洞。她的頭顱就從洞中伸出來。「鬼鬼祟祟躲藏在樹叢裡，他到底想窺探什麼呀？」說著，她伸出手來，拉高沾滿泥巴的裙襬，把雙腿張開來。好一副浪蕩勁兒！那個滿頭金髮、眼神愣愣瞪瞪、模樣像個瘋子的傢伙，一看見女戲子擺出這個姿勢，興奮得什麼似的，趕忙蹲下身子，趴在地上，一面朝她裙中窺望一面猛吞口水。這個傢伙身上穿著天使的白色罩衫，表演起這齣啞劇來，可真傳神，但夥伴們都沒吭聲。大夥都笑不出來，因為他們最敬愛的一位夥伴剛剛過世。在這幫人心目中，我只不過是一個潛行在樹林裡、偷雞摸狗的小賊，不值得放在心上。他們知道我是亡命之徒，未經主教准許，私自離開教區。巡迴演員長年在外飄泊，四海為家，跟我一樣，但今天我遇見的這群演員可不是尋常的戲班子；他們的班主帽子上綴著徽章，身上穿著家臣的制服，領有王公貴族發給的執照。

這時，班主又在屍體旁跪下來。他伸出手指頭撥了撥死者的眼皮，讓他闔上眼睛，然後用手掌摀住他的腮幫，輕輕把他的臉孔轉到一旁，讓他那兩片鬆垂的嘴唇合起來，遮蓋住他那蒼白的、毫無血色的牙齦。「唉，可憐的布林丹！」班主長歎了一聲。他抬起頭來望了我一眼。「你來得不是時候。」他的口氣卻聽不出絲毫敵意。「你正好碰見布林丹嚥下最後一口氣。拜託，你現在自管趕你的路去吧，別待在這兒了。」但我依舊站在那兒一動不動，因為聽到班主這番話，我心中靈光一現，忽然想到了一個主意。班主吩咐夥伴們：「我們得把布林丹的遺體抬到車子上。」說著，他又回頭望了望死人的臉孔。

「抬到車子上？幹什麼嘛？我們要把他帶到哪裡去呀？」那個名叫史蒂芬的漢子不耐煩地說。我回頭看了看班主。他吞下一泡口水，臉上漲紅起來，但沒說什麼。史蒂芬轉過頭來惡狠狠瞪了我一眼：「趁著你現在還能走路，趕快滾開去吧。」

「等等！」我說。「讓我跟你們一塊走。我個頭雖然矮小，但身體很結實。我有力氣搬鷹架和木板，幫你們搭戲台子。我的字寫得很好哦！我可以幫你們抄寫腳本，給台上的演員提詞。」

對，我毛遂自薦，要求加入這個戲班子，但一開始的時候我並沒想到要參加他們的演出哦。我可不想拋頭露面，從事這個低賤的行業，*artem illam ignominiosam*（譯註

5)。教會禁止我們神職人員涉足這一行。我只想跟隨這個戲班子一起走，因為班主身上戴著徽章，而這意味這個戲班子屬於一位封建領主，擁有演出執照。這一來，我就不必擔心會被官府逮到，戴上枷鎖遊街示眾，或被狠狠鞭打。遊民和亡命之徒一旦落入官府手中，肯定逃不過這樣的下場。未經主教許可，私自離開教區的神職人員，一旦被逮到，下場也好不到哪裡去。而且，躲藏在戲班子裡，人多勢眾，我就不必再擔心那位被我戴上綠帽子的老公會追上來，把我修理一頓。可我做夢也沒想到，我會取代那個死掉的戲子，粉墨登台，成爲一個演員。當初我若知道，我在路旁撞見的這樁死亡事件會把我們捲入一場災禍，我早就二話不說，掉頭離開，自顧自趕我的路去了。

好一會兒，大夥都沒開腔，不過我倒是聽到有人發出嗤笑聲。我趕緊補充說：「身爲教士，我可以聽告解啊。我可以向各位闡釋經文的意義。沒錯，我還不是一位領有聖俸的神職人員，而且現在又擅自離開所屬的教區，但我依舊可以執行我的任務呀。我不要求薪水。一路上，你們只需提供我食宿就行了。」

「我們不需要你幫我們闡釋經文。」班主說。「你的拉丁文，對我們也沒啥用處。至於搭建戲台嘛，需要人手的時候，自然會有人前來幫忙。他們只要求一夸脫麥酒和價值半辨士的乳酪。這比起一路上得餵飽一個空肚子，可便宜多啦。」

班主忽然睨起眼睛，仔細打量我，沈吟了好一會兒。在我的訴說中，他察覺到了我

內心的無助和恐懼——獨個兒出門在外的人，心中難免會感到恐懼，除非他是爲了耶穌基督自願選擇這份孤獨。「教士通常都會唱歌。」班主問我：「你會唱歌嗎？」

「會呀！」我感到有點意外，不曉得他問這話的用意是什麼。「我說的可是實話哦。很多人稱讚我有個好嗓子。我的聲音雖然不夠渾厚、洪亮，卻十分清晰、甜美。這陣子逃亡在外，路上錢花光了，我就利用我的歌喉賺幾個小錢。即使這樣做會褻瀆神聖，我也管不了那麼多了。我在酒館演唱，有時會挨揍，但通常店主人都會賞我一碗飯吃，讓我在店裡住一宵。」

「布林丹的歌喉好極了！」班主說。「夜鶯都唱不過他呢。」

「布林丹唱起歌來活像一位下凡的天使。」頭髮淡黃、宛如披著一頭亞麻線的戲子說。這傢伙臉龐上總是流露出一種奇異的、柔弱中帶著急切的表情。「一站到台上，布林丹就昂起頭來引吭高歌，活像一株大樹用它那滿身的葉子唱歌似的。」

「他的歌聽起來，就像一根用絲線編織成的繩索。」史蒂芬又開腔了。這傢伙的嗓音很深沈，帶著酒徒特有的一種沙啞。

現在我才注意到，這夥人講起話來就像合唱似的，但可不是一般的合唱哦，而是一個接一個輪流唱，乍聽就像樂譜裡的音階。這群戲子對我的態度，顯然已經轉變了，因爲他們現在主動跟我談起死者的事。我回頭看看躺在地上的布林丹。我實在不敢相信，

他那個喉嚨會發出美妙的聲音，他那張蒼白的、歪斜的嘴巴會隨著歌曲的旋律顫抖、翕動。隆冬天，他的臉龐早已經凍僵了，彷彿給塗抹上一層豬油似的。「他到底怎麼啦？怎麼會突然撒手人寰呢？」我問大夥兒。

「昨天，在馬車後面行走，無緣無故他突然大叫一聲，一頭栽倒在路上。」第四個戲子說。他一直保持沈默，到現在才開腔。這個人年紀比夥伴們大些，頭髮稀疏，下巴很長，臉龐上閃爍著兩顆湛藍的眼瞳。「一倒在地上，布林丹再也爬不起來啦！我們得把他抬到車上。」他告訴我。

「從此，布林丹就不會說話了！」男孩說。「我們用車子把他載到這裡來。」

「他的喉嚨能發出聲音，但不會講話。」班主告訴我。「之前他很愛講話、說笑，是我們班子裡的開心果。」班主瞄了我一眼，眼光中閃現出一絲恐懼的神色。我看得出來，對班主來說，他手下的唱將和開心果布林丹突然變成啞巴，那種感覺就像經歷一場噩夢似的。「你唱首歌給咱們聽聽吧！」班主囑咐我。

我不應該答應他的要求，因為我早已經看出來，這傢伙想把我拖下水，從事他們那不被教會認可的行業。先後在艾克希特（Exeter）和契斯特（Chester）舉行的主教會議，三令五申，嚴禁神職人員在公共舞台上表演，而我們神聖的教宗龐尼菲斯八世也會經頒布敕令，禁止我們涉足這一行。因此，我心知肚明，如果我答應班主的要求，搞不

好從此我會沈淪墮落。但如今我一個人飄泊在外，饑寒交迫，實在管不了那麼多了。

「你們想聽什麼歌呢？情歌？」我問道。「還是想聽一首歌頌勤勞美德的歌曲？」

「情歌，情歌！」史蒂芬說。「魔鬼才想聽歌頌勤勞美德的歌曲。」他板起臉孔，毫無笑容。跟這幫人相處的那段日子，從頭到尾我只看見史蒂芬笑過一次。

「他不喜歡聽勵志歌曲。」老戲子告訴我。「他最愛聽火辣辣的情歌。」狗兒依偎在老戲子身旁，豎起耳朵聆聽他說的每一個字。老戲子伸出雙手朝向我拍了幾下：「來，唱吧！」

我爲他們獻唱一首〈情郎來到鎮上〉。獨自個，我佇立在森林中的空地中央引吭高歌，最初是清唱，接著，男孩從身上掏出一支蘆笛，放在嘴唇上吹起來，爲我伴奏。

一曲終了。班主點點頭。他轉過身子走到馬車旁，拿出一紅一白兩個布球。這是戲班子裡表演變戲法的人使用的道具。班主要我伸手接紅色的球，然後拋給他。說著，他就把紅球颯地朝向我拋過來。我伸出右手捉住它。班主接著拋出白球。這回他拋得高些，距離我的身子比較遠，但我躡出兩步還是把它給接住了。有人站在我身後，趁著我失去平衡，伸出腳來絆住我的右腳跟。我打了個踉蹌，幸好沒跌倒。

班主又點點頭。他回頭對大夥兒說：「這個人反應敏捷，眼光銳利，手腳俐落，歌喉也還過得去。咱們不指望他成爲另一個布林丹，但經過咱們一番調教，他應該可以上